

巢湖市公安局食堂工勤人员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江苏政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服务人员外包事宜，达成协议，为保证双方的权利，特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续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续签合同与上一年度合同终止前根据乙方的履约满意度情形提前一个月內签订。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支付乙方食堂工勤人员服务外包年承包费用 3580246.19 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零贰佰肆拾陆元壹角玖分)(年承包费包含且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税金、公司的管理费等)。

(二)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进度支付费用，于次月月初前支付上月费用。乙方每月 30 号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于次月 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外包费用(人民币 298353.85 元/月)。

(三) 乙方应设立巢湖分公司，每月由分公司开票后，甲方向乙方本地分公司账户支付承包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分公司账户信息。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 人员及岗位

本项目为巢湖市公安局食堂工勤人员服务外包项目，岗位及人数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人员职责
1	机关食堂厨师	3	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产
2	机关食堂服务员	5	年龄不超过 45 岁	打扫食堂卫生，服务就餐人员
3	机关水电工	2	需持有高压电工证，55 岁以下	进行水电维修工作

4	教育训练食堂厨师	3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5	教育训练食堂服务员	2	年龄不超过 45 岁	打扫食堂卫生,服务就 餐人员
6	交警大队食堂厨师	2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7	交警大队食堂服务员	2	年龄不超过 45 岁	打扫食堂卫生,服务就 餐人员
8	看守所拘留所食堂厨师	9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9	交警南门食堂厨师	2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10	城区三所食堂厨师	6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11	刑侦大队食堂厨师	3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12	巡防大队食堂厨师	2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13	巡警大队食堂服务员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	打扫食堂卫生,服务就 餐人员
14	经侦 禁毒大队食堂厨师	1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15	乡镇派出所食堂厨师	13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16	乡镇交警中队食堂厨师	7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17	科目三考场厨师	1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18	巢湖车管所厨师	1	身体健康,能胜任 现场作业	负责食堂餐饮食品生 产
	合计	65		

(二)为采购人全年提供就餐服务,主要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夜宵(特定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食堂位于巢湖市各乡镇以及巢湖市区各个位置,范围广且位置分散,并且由于公安系统的特殊性,需所有服务人员全年24小时值班,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仍需要提供就餐服务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工作时间弹性较大,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提出加班费等要求。

(三) 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1、乙方确保所供食物、餐具符合《食品卫生法》、《安徽省公安机关基层所队食堂标准化管理规范》和甲方单位要求。

2、乙方对现场环境要求做到物品定置摆放,后堂干净无水,并接受甲方以及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3、乙方加强员工管理,食堂工作人员两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

4、乙方餐具每餐规范消毒,接受有关部门随时检查。

5、乙方每月开展两次以上食品安全、设备安全、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切实做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四、场地及设施设备约定

1、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及开餐所需厨具设施设备、餐具用品、餐桌等,甲方将食堂财产清点列单后移交给承包方。

2、甲方提供水、电、空调、燃气等给承包方,食堂的水、电、气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3、食堂内用具及设施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操作人员无故损坏的除外。

五、甲方责任

(1)采购人提供食堂场地及开餐所需厨具设施设备、餐具用品、餐桌等,采购人将食堂财产清点列单后移交给成交供应商。若在合同期内出现厨具设施设备、餐具用品、餐桌等设备损坏或维修,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申请,并由采购人统一购买或维修已损坏的设备。

(2)采购人提供水、电、空调、燃气等给成交供应商,食堂的水、电、气开支均由采购人承担。

(3)大米、食用油、调味品(酱油、糖、盐等)等均有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每日提供当日所需食材，由成交供应商对食材的品质及卫生进行验收。无卫生问题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食材制作（购买食材的采购清单及发票由采购人留存）。

(5) 采购人将成立监督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承包食堂的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对违反卫生、质量等规定将给予相应处罚。

六、乙方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及从业人员等有关法规以及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下，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制作并供应职工每日用餐、应急性工作备餐。

2、在合同规定承包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成交供应商必须自主管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合同违约责任。

3、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所有聘用人员都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明。并为聘用人员购买保险，对聘用人员进行卫生检疫，为聘用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和伤残疾病补助等。

4、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检验检疫以及资格审查。

七、特别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采购人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

3、出现违反供餐合同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供餐质量标准、供餐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

4、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就餐人身心健康，情节严重者。

5、供餐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者。

6、供餐期间对就餐就餐人进行克扣、延时、减量、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者。

7、在协议供餐时间内无故连续停止供餐两天以上者，累计停止供餐三天以上者，或延时供餐十次以上者。



八、合同终止与变更

(一) 乙方保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保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文件的真实性。乙方的陈述是甲方做出决定的基础, 如果陈述和保证不真实,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合同执行期间, 如有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报告(本合同第八条约定除外), 对方同意后, 方可终止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违约责任规定的违约金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 合同终止, 乙方有义务按照规定, 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交接手续, 并将餐厅的全部档案资料及清单所列物品返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造成职工食物中毒或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应查明原因, 过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执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 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时间: 2026.3.31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时间: 2026.3.31